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450號

聲 請 人 新矽谷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漢東

代 理 人 蔡坤鐘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間聲請修復漏水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及提出相對人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如為獨資，應提出商號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為合夥，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